

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		電話號碼		
	通訊地址	市縣	市區鄉鎮	街路	段	巷弄	號樓之
地號填寫處	段別	段 小段					
		1	2	3	4	5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5							
<p>茲檢附有關書件乙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 份</p> <p>此 致</p> <p>頭城鎮公所</p>   <p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span>申請人：</span> <span>蓋章：</span> </p> <p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flex-end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取件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（附回郵信封）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        </p>							

※ 地籍圖謄本核對較繁瑣費時，暫無馬上取件敬請見諒！

※ 每筆地號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(請自備零錢)

##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申請須知

一、說明:縣(市)民為瞭解本縣(市)都市計畫實施情形,得向所在地鄉鎮公所(建設課)申請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。

二、應備資料:

(一) 請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未完成地籍分割或其他特殊原因地區,由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載明其他必要書件。

三、申請機關:縣(市)政府建設局(工務局)經縣政府授權之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之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比對,僅供參考之用,若作為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(二)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,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,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及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,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,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律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其他限制規定,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(三) 證明書有效期間依證明書所載為準。

(四) 本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、變更應以公告變更為準,不再另行通知。